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及家庭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2号）  
（注册号：C00005032512023073113251）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清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卡（含电子版）、网络医院名册、批注、附贴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被保险人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个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括：

（一）主被保险人

经保险人（见释义1）同意，凡投保时年龄在18周岁（见释义2）至80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见释义3）、劳动和生活的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主被保险人。

（二）附属被保险人

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出具保险单或批单后，主被保险人的以下家属，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1. 配偶：凡投保时年龄在18周岁至80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劳动或正常生活的主被保险人的合法配偶。
2. 子女（见释义4）：凡投保时不超过25周岁、未婚、经济上完全依赖主被保险人的主被保险人子女。子女包括主被保险人的亲生子女、合法领养子女、经济上依赖于主被保险人并与主被保险人居住和生活在一起的继子和（或）继女。

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统称为被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也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主被保险人或附属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中途终止本保险保障，则该被保险人在此保险期间内不得再重新入保。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